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中「(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彼等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佈、刊發或派發。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45元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申請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9頁。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4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 GEM之特點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注意事項

---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4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予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提呈，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提呈，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提呈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

## 注意事項

---

每名收購供股項下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注意事項。

###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以」、「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乃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此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承擔且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供股之概要 .....	6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簽署補償安排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代理」	指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釋 義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按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預期將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人或第三方，上述人士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345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

## 供股之概要

---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全文，務請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45元
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90,348,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5,174,1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港幣451,741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35,522,3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	最多港幣15,585,065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45,174,1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

## 預期時間表

---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告 .....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有關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告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  
吳廷浩先生  
陳志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洪君毅先生  
吳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敬啟者：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45元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通過向股東供股的方式籌集不超過港幣15,585,065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並無包銷，並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45元發行最多45,174,1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45元
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90,348,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5,174,1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港幣451,741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35,522,3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	最多港幣15,585,065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45,174,1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基準進行。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45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600元折讓約25.00%；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620元折讓約25.32%；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股份港幣0.4725元折讓約26.98%；
- (iv)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600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217元折讓約18.18%；
- (v) 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港幣0.8432元折讓約59.08%(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6,181,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0,348,200股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8.5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港幣0.4243元相對於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港幣0.4640元；及
- (vi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5000元折讓31.00%。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均等機會以暫定配發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免生疑，除非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書面提交要求索取供股章程之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將以印刷本寄發。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供股股份申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其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權利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因有關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獲得溢價(已扣除開支及印花稅)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例如，倘股東持有5股現有股份，該股東將有權收取2股供股股份(根據上述比率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供股股份申請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

## 董事會函件

---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受法例限制。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適當的專業顧問。

###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a)條，董事已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四名股東(總股權為3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的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中國及新加坡，詳情如下：

國家	總股權(股份)
中國	12
新加坡	21
馬來西亞	2

本公司已獲其海外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及新加坡之適用法律，(i)對於向有關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之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或要求；(ii)向該等海外股東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因此可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登記及／或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ii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監管規定之潛在成本極低。因此，供股將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海外股東提呈，且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獲得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提交供股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馬來西亞相關部門之任何必要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需採取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故不向處於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

---

## 董事會函件

---

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任何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被排除在供股之外。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

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 碎股買賣安排

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收取的費用及碎股的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經紀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接納、申請或轉讓之程序

供股項下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將被視為(透過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有關向彼等各自作出之相關聲明及／或保證之規定則另當別論：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有關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並非美國居民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亦非美籍人士；及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作出接納指示時，其不會為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身為美國公民或為美籍人士的人士，按非酌情基準接納收購、承購或行使權利或供股股份的要約。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以上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印刷本，賦予該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定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作出，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付款將構成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的條款，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獲接納申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往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先承配人或任何為其利益而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作出)，否則將被視作放棄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並將予以註銷。即使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遞交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受有關保證及聲明所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倘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以支票及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列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規定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此過程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發出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項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簽署及蓋章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進行轉讓。務請注意，須就轉讓閣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該等權利之承讓人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本公司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因有關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獲得溢價(已扣除開支及印花稅)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載列如下：

- A.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及其受棄讓人；
- B. 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C.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建議向「A」至「C」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幣向其支付，而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費用 :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2.5%。

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3)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被終止；及

---

## 董事會函件

---

- (4)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最後配售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間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對於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b) 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d) 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及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權在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須確保(i)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而任何股東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鑑於補償安排將(1)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3)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預期將按與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在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3)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及
- (5) 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分拆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閣下欲僅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僅轉讓閣下認購暫定配發予一名以上人士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一名以上人士轉讓閣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列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規定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其後，於領取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後，閣下可按照下段所述之程序及步驟將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相關承讓人。

閣下如欲將根據本文件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全部轉讓，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轉讓閣下權利的經手人。承讓人其後須將經正式填妥、簽署並加蓋郵戳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重新登記手續。

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於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收到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重新登記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前，本公司將釐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得現金補償的資格。倘本公司認為該等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之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承 購彼等各自有權承購 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已承購 任何彼等各自有權承購的 供股股份，而所有配售 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 售予獨立第三方)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已承購 任何彼等各自有權承購的 供股股份，且並無配售 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 售予獨立第三方)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吳廷傑(附註1)	10,370,000	11.47	15,555,000	11.47	10,370,000	7.65	10,370,000	11.47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附註2)	14,593,394	16.15	21,890,091	16.15	14,593,394	10.77	14,593,394	16.15
吳文俊(附註3)	384,500	0.43	576,750	0.43	384,500	0.28	384,500	0.43
吳廷浩(附註4)	384,500	0.43	576,750	0.43	384,500	0.28	384,500	0.43
陳志鋒(附註5)	2,101,000	2.33	3,151,500	2.33	2,101,000	1.55	2,101,000	2.33
承配人	-	-	-	-	45,174,100	33.34	-	-
其他公眾股東	62,514,806	69.19	93,772,209	69.19	62,514,806	46.13	62,514,806	69.19
<b>總計</b>	<b>90,348,200</b>	<b>100%</b>	<b>135,522,300</b>	<b>100%</b>	<b>135,522,300</b>	<b>100%</b>	<b>90,348,200</b>	<b>100%</b>

附註：

- 吳廷傑先生(「吳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以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
-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吳先生之堂兄。
-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吳先生之胞弟。
- 陳志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港幣6,480,000元	(i)約港幣3,000,000元，用作清償本集團未清償的租金相關費用；及(ii)約港幣3,480,000元用作償還未清償的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用於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之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iv)食品及飲料業務；(v)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及(v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港幣14,6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可獲得)會帶來額外的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配售新股。相比公开发售，供股使股東能夠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的機會，並可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認為供股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籌資方式，繼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最高約為港幣14,600,000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未清償的貸款借貸及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約為港幣2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到期。本集團可透過提早償還未清償的其他借款以節省利息及／或在償還時以具競爭力的條款促使貸款續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0,000,000元。本集團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業務，需要約港幣20,000,000元至港幣25,000,000元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有實際需要透過供股籌集資金。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一個月內悉數動用；
- (ii)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本集團現有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未清償的租金開支及／或支付食品原材料及配料供應商的費用。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iii)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悉數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所得款項將按上述披露的用途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預計約為港幣985,065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的情況下，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港幣0.323元。

###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謹請股東注意。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iv)食品及飲料業務；(v)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及(v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 **(1)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業務之有效營運及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經驗及不懈努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留聘及激勵所需之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可能中斷，而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2) 依賴與本集團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與客戶目前的業務關係水平並於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保留該等客戶，則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3) 有關食品及飲料業務的風險

- (a) 取得或重續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餐廳須取得並持有各種牌照，包括(i)普通牌照及(ii)酒牌及其他批准或許可證(包括限制食品許可證)。大部分必需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一至兩年，本集團須在屆滿前重續該等牌照，以遵守相關規定及確保我們可繼續經營業務而不受任何中斷。本集團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難以或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或重續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 (b) 依賴個別人士持有餐廳全部酒牌—本集團餐廳所有的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按規定形式進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酒牌持有人作出申請，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領有牌照處所。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其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還，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倘本集團各間餐廳的相關酒牌持有人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還而須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可能須在當時停止出售酒精飲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4) 有關放債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面臨本集團客戶的違約風險，其包括客戶無能力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的損失風險。倘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客戶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收回貸款本金及相應利息。為降低該風險，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由具有此業務分部相關經驗的成員組成，成員包括(i)本公司持有放債牌照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本集團財務部門人員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信貸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務。信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信貸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兩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由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根據市場環境變化作出檢討及修訂。

### **(5)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表現所左右，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收入水平能夠持續。此外，不遵守廣泛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罰款、使金融服務活動受限，甚至被暫停或撤銷若干或全部進行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牌照。此外，本集團的經紀服務涉及本集團的員工和客戶之間的頻密互動，因此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本集團必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對於配售和包銷業務，本集團就所承銷的證券缺乏認購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而須承擔業務風險。

### **(6)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利率、流動資金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該等風險，並將在需要時採取措施，控制和減輕該等風險。

### **(7) 難以招募或留聘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招攬、留聘及激勵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負責人員、教師、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員工)的能力。香港以服務為本的合資格人員供應較為短缺，因此對該等僱員的競爭亦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聘請或挽留足夠合資格僱員，則可能令新餐廳開業計劃延誤，導致師生比例不足以達致法定要求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上述情況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合資格僱員亦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進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香港任何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進出口稅及限制之變動)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的能力及因此產生之日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 與股份價格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公開市價從投資者對股份的供需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變化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佈、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或香港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 額外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於上文列出或列明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視為並不重大之風險，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供股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且供股將不會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4243元及每股股份港幣0.4640元。供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有關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demeter.com>)：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1至3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7/20240327004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7/2024032700468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7至3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2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288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7至3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6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635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14/20240814011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14/2024081401188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1/202308110138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1/2023081101381_c.pdf)

## 2. 業務趨勢、貿易及財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香港零售業持續面對挑戰，六月份零售銷售額連續第四個月下跌，同比下跌9.7%，惟跌幅有所放緩。上半年表現欠佳主要歸因於綜合多種因素，包括利率上升、匯率不利變動以及全球經濟進一步放緩。

與日圓相比，港幣走勢較強，導致不少香港市民選擇前往消費成本較低的日本，享受價廉物美的餐飲體驗。此外，香港消費者紛紛湧向內地城市，尤其是深圳，充份利用人民幣貶值及低通脹所帶來的好處。消費外流趨勢明顯，部分日用品在深圳的價格最低可比香港便宜60%。疫後邊境重開，迎來跨境消費浪潮，重塑消費者行為。這是一場在經濟壓力、匯率波動及消費喜好改變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渾然天成的風暴，可能在未來數年從多個方面重塑香港經濟。管理層預期，目前的艱難局面可能持續，對食品及飲料業務以及本公司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作為回應，管理層經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推出多項營銷活動，旨在吸引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對抵押品按揭成數及保證金融資客戶質素採取審慎方針，限制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的風險敞口。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並因應需要調整策略，確保增長及盈利能力。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所得之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融資)，董事經仔細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22,000,000元。該等借貸為無擔保，年利率介乎10%至12%。

#### 租賃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借貸之流動部分約為港幣25,500,000元及租賃借貸之非流動部分約為港幣11,300,000元。

除上述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下文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3)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45元 發行45,174,100股供股股份計算	73,881	14,600	88,481
			港幣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每股股份(附註4)			0.82
緊隨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每股股份(附註5)			0.65

附註：

1. 此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6,340,000元減未經審核無形資產約港幣500,000元及未經審核商譽約港幣1,959,000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600,000元，乃基於將予發行的45,174,10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記錄日期的90,348,200股已發行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985,000元後計算得出。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中所載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4.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每股股份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73,881,000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90,348,200股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每股股份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88,481,000元，除以135,522,3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90,348,200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將予發行的45,174,100股供股股份，乃基於於記錄日期的90,348,200股已發行股份。
6.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滙滔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致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3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內容有關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不含審計或審閱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該等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出的調整屬適當。

滙滔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並無股東已承購所有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0,348,200	903,482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0,348,200	903,482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45,174,100	451,741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並無股東已承購所有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0,348,200	903,482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包括獲派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公佈的配售事項發行的15,058,033股股份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文俊	實益擁有人	384,500	0.43%
吳廷浩	實益擁有人	384,500	0.43%
陳志鋒	實益擁有人	2,101,000	2.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交的權益披露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有關股本涉及的期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廷傑(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70,000	11.47%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593,394	16.15%

附註1：吳廷傑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

附註2：14,593,394股股份由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由吳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股本涉及的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交易、資產、安排或合約之權益****(a)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由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b)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則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GEM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c)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a. 姓名 地址****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主席)

吳廷浩先生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行政總裁)

a. 姓名	地址
陳志鋒先生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吳婧女士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洪君毅先生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現年53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吳文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並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文俊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堂兄；及(i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吳廷傑先生之堂兄。

吳廷浩先生(「吳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更於二零一四年於倫敦城市大學貝葉斯商學院完成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胞弟。吳先生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陳志鋒先生(「陳先生」)，現年43歲，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副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約18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董事，負責管理日常買賣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負責人員。陳先生為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陳先生負責管理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陳先生」)，現年37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9年的會計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彼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的公司秘書。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現年53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維」)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新維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曼納有限公司(前稱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6)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吳婧女士(「吳女士」)，現年36歲，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音樂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美國寶石研究院之研究寶石學家。吳女士於珠寶設計及銷售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一間珠寶業公司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多元文化交流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吳女士曾擔任荃灣獅子會會長。彼已獲委任為香港山西總會(前稱香港山西商會)理事會之常務理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起至二零二六年。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有關供股的配售協議，其條款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及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本公司配售最多150,580,334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6,78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滔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滙滔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供股章程並載入其函件／報告書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書面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滔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1)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屏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3)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衍行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婧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 (4)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5)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諮詢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將約為港幣985,065元，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秘書	陳麗屏女士
授權代表	吳廷浩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陳麗屏女士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申報會計師	滙滔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號1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恒生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王世雄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0樓6室
配售代理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4室

##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3)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demeter.com>) :

- (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v) 供股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的外匯管制及支付與匯出溢利或匯回資本附帶的有關稅項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對將香港境外之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造成影響之限制。除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